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 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长春市交通局

评价机构：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立项依据	1
(二) 决策过程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五)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六) 项目主要成效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实施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一) 决策指标分析	8
(二) 管理指标分析	8
(三) 产出指标分析	9
(四) 效果指标分析	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征地拆迁费用手续不完善	10
(二) 管理费用核算不准确	11
(三) 发放远郊区补助无依据	11
(四) 采购流程不规范	12
(五) 发票使用不合规	13
(六) 解决施工断点问题缓慢	13
(七) 项目收益达预期规模存在困难	14
(八) 工程未按期完工	15
(九) 绩效管理不规范	17
六、相关建议	17

(一)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7
(二) 强化项目债务偿还风险控制，确保融资自求平衡如期实现	18
(三)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19
(四) 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9
七、附件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21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22
附件 3: 重点合同明细表	30
附件 4: 专项债资金发行情况表	32
附件 5: 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情况表	33
附件 6: 投资完成情况表	34
附件 7: 工程量完成进度表	35
附件 8: 征地拆迁数量一览表	36
附件 9: 征地拆迁款支付情况表	37
附件 10: 收费标准变化对收益影响情况表	38
附件 11: 设计变更情况表	39
附件 1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的要求，吉林省政府、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吉林省省级公路网规划（2014年—2030年）》，要求建设包括2条省会放射线，1条长春经济圈环线，8条联络线在内的共11条省级高速公路，规划总里程约1447公里。

本项目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中的一部分，也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的内部通道设施；是哈长城市群、长春新区等新兴战略区域带动周边经济共同发展的必要的基础设施；是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长白通（丹）和长吉珲大通道中重要组成部分。

（二）决策过程

长春市和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对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同意立项，项目总投资1,302,300.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占90%，省补资金占10%。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对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1,178,400.00万元，其中：两段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为1,099,500.00万元，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为78,900.00万元。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同意项目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复建设用地：同意将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同意批准施工，并发布准予许可决定书。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线分两段建设，路线全长 126.275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 94.720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 31.555 公里。两段均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 I 级。

全线共设置特大桥 2682 米/2 座，大桥 723 米/2 座，中桥 644 米/11 座，小桥 513.5 米/19 座，涵洞 199 座，新建互通立交 12 处，续建互通立交 2 处，分离立交 13 处，通道 76 处，天桥 95 处，匝道收费站 8 处，管理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3 处，停车区 2 处。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招标，签订主要合同共计 85 份，重点合同明细详见附件 3。

项目主标段（SG01 标段）由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向社会公开招标，中标方以联合体形式产生。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021年7月6日，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SG01标段施工合同，该标段由高速公路主线、农安连接线、德惠连接线、九台连接线、农安至德惠辅道组成，合同金额为621,214.97万元。

本项目设置4个总监办，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监理合同总价5,778.51万元，其中：01标监理单位为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1,356.00万元；02标监理单位为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576.11万元；03标监理单位为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1,529.90万元；04标监理单位为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312.50万元。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累计完成投资718,734.63万元，占总投资的61%。

（五）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情况：本项目投资全部为专项债及省补资金，项目总投资为1,178,4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065,560.00万元，省补资金117,840.00万元。专项债资金发行情况详见附件4。

2. 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情况：截至2023年9

月末，市财政局下达债券及省补资金指标 715,270.00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673,200.00 万元，省补资金 42,070.00 万元。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情况详见附件 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项目累计支付 714,583.67 万元，剩余银行存款 686.33 万元，专项债券零余额账户余额为零。

（六）项目主要成效

1. 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完成投资 718,734.63 万元，占项目总预算的 61%，其中：建安工程 421,772.84 万元，征拆补偿 258,432.17 万元，设计费 7,821.11 万元、可研费 1,288.40 万元、监理费 5,568.1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9,852.44 万元、其他费用 3,999.56 万元。投资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6。

2. 工程进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工程完成情况如下：

（1）路基工程：累计完成路基挖方 1,801.45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量的 97.91%；路基填方 1,698.20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量 96.63%；软基处理 150.33 万立方米，占设计总量 96.76%；水泥搅拌桩 45.13 万米，占设计总量 99.11%。

（2）桥梁工程：累计完成桥梁桩基 4636 根，占设计总量 97.66%；桥梁承台 469 个，占设计总量 98.53%；桥梁墩

柱 2466 个，占设计总量 97.88%；预制梁 6545 榀，占设计总量 100%；涵洞 172 座，占设计总量 86.00%；架设梁 6157 榀，占设计总量 94.07%。

（3）路面工程：水稳底基层 168.23 万吨，占设计总量 87.57%；水稳基层 319.96 万吨，占设计总量 85.62%；沥青稳定碎石下面层 41.9 万吨，占设计总量 63.14%；沥青混凝土中层面 31.72 万吨，占设计总量 56.13%。工程量完成进度详见附件 7。

3. 征拆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用地组卷批复已全部完成。通讯迁改完成占比 99.78%。电力迁改 10 千伏以下完成 94.3%；66、220 千伏及 500 千伏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工作均已启动。管线迁改完成 50%。累计完成征拆永久占地 1,129.52 公顷，临时占地 223.40 公顷，拆迁建筑物普通住户 49,084.00 平方米，工企 6 户，砍伐树木 294,337.00 棵，管线拆除 3 处。累计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258,432.17 万元，其中：两费及地上物补偿 106,412.91 万元、工程前期费用 8.00 万元、用地指标款 83,257.75 万元、农民失地保险 32,134.80 万元、通讯迁改工程 2,600.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521.37 万元、防洪基金 1,234.56 万元、电力迁改工程 4,709.85 万元、燃气及水务迁改工程 2,977.77 万元、其它 23,575.16 万元，征地拆迁补偿情况详见附件 8、附件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来总结在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方面的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增强预算和预算绩效约束力、促进预算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的绩效情况。

3. 评价范围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从立项到建设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的措施，以及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地方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立项文件、环评、可研、设计、预算、验收、检测、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法律建议书等报告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实施

1.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立三级项目评价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9 个，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

一是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为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落实等。

二是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为 20 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三是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为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工程实际完成、完成及时、验收情况等。

四是项目效果类指标，分值为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未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2. 评价方法及实施

鉴于本项目分为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涉及面广，建设内容复杂、工程量大等特点，为了优质、高效完成评价任务，我所组建了 4 个工作组，在与财政局以及项目单位多次沟通交流的基础上，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设计了访谈提纲和调查问卷，工作中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思路，主要采取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书面评价相结合、调查问卷与面访座谈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等评价方式；运用专家咨询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

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形成了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整体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原则，得分 100—90 分（含 90 分）为优；得分 90—80 分（含 80 分）为良；得分 80—60 分（含 60 分）为中；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5	75%
项目管理	20	17	85%
项目产出	30	28	93%
项目效果	30	23	77%
合 计	100	83	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通过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仍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未设置绩效目标、支付工程进度资金不够及时等。

（二）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6 个指标的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组织管理运行科学高效，项目质量标准与工程质量控制协同。但是，个别业务在财务处理及业务管理上存在着与“会计准则”“专项债资金支持方向清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不相符事项。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工程完成率、工程完成及时率、验收合格率等产出指标的分析，评价组认为：工程质量控制措施规范高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交通部的行业标准，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等进行施工检测，并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各项指标出具了检测报告；安全生产管控到位。实行了项目单位周调度，施工单位日调度的安全管理措施，保证了生产安全。但是，由于疫情和连续雷雨天气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未达到预期，影响工程完成率和工程完成及时率的实现；由于征拆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使工程施工存在多处断点，导致工程无法贯通等问题。

（四）效果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 23 分。通过对项目未来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情况的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建设对带动行业及沿线就业效果比较明显，周边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接受问卷调查的人员有 82.8%的人交通安全意识较强），项目的实施，使得出行更加便捷、快速，对缩短出行时间、降低物流成本、减少交通拥堵、提高交通效率将发挥预期效益，但是，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受收费政策标准、交通流量、工程延期等多项因素影响，不能完全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的结果，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覆盖项目本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征地拆迁费用手续不完善

2021 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累计支付九台段、德惠段等地征拆补偿资金 106,412.91 万元，其中：伊通段 11,300.00 万元、双阳段 19,533.48 万元、农安段 20,660.29 万元、德惠段 27,000.00 万元、朝阳段 328.54 万元、九台段 27,590.60 万元。审计发现，在支付拆迁补偿时，仅依据各段出具的收据，未审查相关拆迁档案；在支付失地农民养老金时，仅依据各段出具的白条收据，未见有农民盖章手续的支付清单。

不符合《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合同》中“乙方征拆档案须提交甲方一份作为拆迁费结算依据，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拆迁补偿费用每半年进行一次汇算，拆迁工作全部完成 30 日内，

甲乙双方进行最终结算，拆迁费用多退少补”的约定，及《政府会计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二）管理费用核算不准确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支付 2014-2018 年度机关上缴养老保险单位承担部分 69.96 万元，计入了 2023 年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致使当年建设成本不实 69.96 万元。

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的规定。

（三）发放远郊区补助无依据

2021 年-2023 年 9 月，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参照《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出差人员到远郊区出差确需在当地用餐的应当自行用餐，用餐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的规定，为管理中心全员每人每天按 100 元标准发放远郊补助共计 281.64 万元，其中：2021 年 68.29 万元，2022 年 118.45 万元，2023 年 94.90 万元。

经审计，该管理中心办公地点在郊区，大部分职工全年在此地上班，这种远郊补助不适用于《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

费管理办法》。

（四）采购流程不规范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在没有履行公开招标或邀标手续的情况下，便与沈阳铁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穿、跨越铁路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021-2023 年与长春昕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2022 年支付吉林恒轶律师事务所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法律顾问费用 12 万元，支付德惠市京哈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本项目德惠指挥部房租费用 30 万元，支付吉林省长生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双阳指挥部房租费用 35 万元，以上业务均未执行询价流程。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总则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多而杂、有特别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资人可供选择，（二）采纳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

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及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规定。

（五）发票使用不合规

2021年至2023年9月，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依据预存汽油费的发票，在单位管理费用中报销汽油费17万元，其中：2021年4万元，2022年10万元，2023年截至9月30日3万元。

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第十一条“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及第十四条“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

（六）解决施工断点问题缓慢

截至2023年9月，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输水管线、高压线、军用光缆、燃气管道、文物保护区域、征拆难点等28处施工断点，直接影响桥梁、路基、路面、涵洞等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协调农安县政府、双阳区政府、吉林水投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物管理单位等10多个单位及部门，协调难度与工作量都很大，在项目单位的积极沟通协调下，目前，已协调解决待进行下一步推进19处、正在沟通协调

中 9 处，虽然已解决的问题占比较多，但有些问题从施工准备开始就一直存在，解决问题的效率确实需要再提高。

（七）项目收益达预期规模存在困难

1. 政策变化导致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测算的通行费收入依据的文件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19〕101号）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政发〔2010〕26号）的收费标准。但在 2020 年，吉林省政府出台了新的收费标准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全省部分货车车型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吉政函〔2020〕104号），文件规定：“一、同意 2 类和 6 类货车收费优惠政策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并固定为正式收费标准。二、同意降低 4 类和 5 类货车收费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新的收费政策导致 2 类、6 类、4 类和 5 类车型收费标准有所下降，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所采用的收费标准不符，我们针对收费标准下调对未来 5 年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测算：收费标准的变化将会导致 2024 年-2028 年的预期收益减少约 9,720.77 万元，年均减少约 1,944.15 万元，未来的实际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收费标准变化对收益的影响详见附件 10。

2. 预计收费假设导致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在测算收入的依据是：在现行收费标准下，除考虑不同车型对路面造成的损害程度、道路使用者的承受能力外，着重考虑的是专项债偿还的需要，将运营期每5年收费标准上涨作为前提假设，而且，测算的增长幅度较大，有些车型收费标准增长率达40%，未来实际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3. 预计通行量假设导致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在测算通行量时，采用的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数据，可研报告是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原产业结构、资源分布、现有公路交通量水平、交通运输特点、专项债偿还需要等进行的测算，其中：重点考虑的因素是专项债偿还需要，因此，未来实际通行量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影响收益的不确定性。

（八）工程未按期完工

本项目主标段工程原计划完工日期为2023年10月末，经长春市交通局批复并同意工期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延期10个月，其中：不可抗力直接影响超4个月之多（123天）。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新冠疫情影响延误工期99天

2022年3月初，长春突发新冠疫情，因全市采取静默管理，项目全线停工，至5月底复工；2022年9月3日因长春市再度出现新冠疫情病例，双阳区段项目停工至9月22日，

新冠疫情累计延误工期 99 天。

2. 受极端天气影响延误工期 24 天

2022 年 6 月至 8 月，长春各县区暴雨天气多发，暴雨天气以及暴雨之后引起的水灾，直接影响工期 24 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2023 年 9 月 6 日，中交一航局二公局三公局机电局联合体发布《关于申请延长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工期的请示》（长环联总发〔2023〕140 号），因新冠疫情影响与极端天气影响，路面工程 10 月中旬至第二年 4 月下旬无法施工，申请交工日期顺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并获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批复。

由于工期的延误，直接影响管理费用增加，经查看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账，自 2021 年 1 月开始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截至 2023 年 9 月，累计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 2,868.01 万元，平均每月约 86.91 万元，按月平均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工程延期 10 个月计算，将增加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约 869.10 万元。同时，工程施工单位因停工也会发生人工、租赁等相关费用，是否索赔费用，有待于进一步的沟通与协调。

（九）绩效管理不规范

总体来说，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对本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主要表现在：2023 年度提交了自评报告、第三方中介机构中期评价报告以及填报了市财政局布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说明该单位有较强的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但还不够规范，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1. 未设置绩效目标

该单位在绩效管理中，缺少了重要的一环，即未按要求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在使用绩效目标时仅从项目可研中提取相关内容及数据。

2. 目标动态监控不到位

该单位在绩效管理工作中，未对专项债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实质性的动态监控，虽然按照市财政局的布置填报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但是表中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来源于项目部、计划部等部门掌握的相关内容。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中，共发现违反招投标等采购流程、政府会计准则等 5 类问题，以上问题应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一要完善征地拆迁手续。要严格审核拆迁档案，完善相关手续，据实计入工程成本。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应针对征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二要规

范工程成本核算。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三要制定远郊补助管理办法。**针对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参照《长春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支付远郊补助事项，建议制定“远郊补助管理办法”，上报主管部门，由财政批准后发放。**四要依法开展采购活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规范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邀请招标、询价等流程，同时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形成会议纪要，规范采购流程。**五要规范使用发票。**对报销油料款等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在车辆加油后，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加油站开具含税发票，并按此进行会计核算，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二）强化项目债务偿还风险控制，确保融资自求平衡如期实现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90%为专项债券资金，及时偿还债务是本项目的关键，针对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要采取得力措施积极应对，确保偿债零风险。**一要强化项目实施进度管理。**项目实施进度直接关系到项目收益的起始点，早投产就能早见效。**二要强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的成本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因此，要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建

立健全操作性、可行性强的成本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不浪费、不超支。**三要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密切关注与项目收益有关的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获取较优收益。

（三）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受疫情和雷雨天气等因素影响，该工程已延期 10 个月，因此，要抢抓今年的有限时间，采取措施确保完成工程任务，使工程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快平衡，减轻财政代偿的压力。**一要加强征拆工作。**征拆工作进行情况，直接关系到工程进度，要全力组织协调，采取得力措施，将 28 个施工断点问题作为近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确保不影响工程进度。**二要加快债券资金的发行速度。**本项目预计发行专项债券 1,060,5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已发行 850,400.00 万元，待发行 210,160.00 万元，要加快债券的发行速度，确保加快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三要调整完善施工组织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施工组织计划、月（旬）进度计划，并将计划分解到每一天，在施工中进行动态跟踪、检查和调整，保证工程进度得到精细化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四要加强安全质量巡查。**通过实施巡查手段，保证施工安全与施工质量，确保项目不返工、不误工。

（四）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中央对地方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规范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目标任务，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建立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二要建立跟踪监控机制。**要适时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目标偏离情况并进行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三要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开展自评价和部门评价，同时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开。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3：重点合同明细表

附件 4：专项资金发行情况表

附件 5：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情况表

附件 6：投资完成情况表

附件 7：工程量完成进度表

附件 8：征地拆迁数量一览表

附件 9：征地拆迁款支付情况表

附件 10：收费标准变化对收益影响情况表

附件 11：设计变更情况表

附件 1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6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	40%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2	67%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2	67%
合计			20	1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	3	3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5	1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25%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20	17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环线高速公路 126.275 公里及各项 建设内容	12	12	100%
	产出质量	工程完成率	5	4	80%
		完成及时率	5	4	80%
		验收合格率	8	8	100%
合计			30	28	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	13	65%
		社会效益	3	3	100%
		可持续影响力	3	3	1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4	100%
合计			30	23	77%
总计			100	83	83%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A 项目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14分)	A11 项目立项规范性(6分)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1分)	(1) 是否有政府交通规划 0.25分 (2) 是否满足经济发展需要 0.25分 (3) 城市规划是否包含此项目 0.25分 (4) 是否满足道路交通需求 0.25分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项目是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中的一部分，同时也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的内部通道设施；是哈长城市群、长春新区等新兴战略区域带动周边经济共同发展的必要的基础设施；是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长白通（丹）和长吉珲大通道中重要组成部分。
			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5分)	(1) 是否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项目规模 1分 (2) 是否有关于项目技术、经济、社会、环境等全面可行的项目方案 1分 (3) 是否有评估项目风险的报告 1分 (4) 是否有本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批复 1分 (5)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财政政策和规定要求的资金来源方案 1分	5	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明确的项目目标和规模，从建设技术、建设标准、工程可行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和经济论证。项目有财务评价报告、资金平衡方案、法律意见书支撑，对项目风险进行了评估论证。有立项批复、资金筹措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概算1,302,300万元，其中专项债90%，省补助资金10%。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批复，批复预算总额1,178,400万元。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吉林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法纳入吉林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A 项目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14分)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1分)	(1) 是否与可研报告中相关指标一致 0.5分 (2) 是否有行业工程质量标准等为依据 0.5分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比较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可研基本相符,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规范支持。
			绩效指标的内容是否科学、充分、完整(4分)	(1) 是否有项目决策类指标 1分 (2) 是否有项目管理类指标 1分 (3) 是否有项目产出类指标 1分 (4) 是否有项目效果类指标 1分	1	可研报告中可以提炼出4类绩效指标,但在本项目的绩效管理中,项目法人单位没有单独设置绩效目标体系,此项得1分。
		A13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3分)	(1) 是否按照建设内容的数量规模设计产出指标 1分 (2) 是否按成本、工期、质量等设计管理指标 1分 (3) 是否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设计效益指标 1分	3	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项目可研中可推算出完工率、合格率、交通安全率、投入产出比、创造通行费收入及就业机会等指标支撑。
	A2 资金落实(6分)	A21 资金到位率(3分)	截至2023年9月30日到位资金数额/计划资金数额(合同数额)*100%(3分)	依据目前工程完工进度约90%,资金到位率9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经查看财务账及相关指标文件、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到位资金715,27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到位673,200万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42,070万元。占预算计划资金总额1,178,400万元的61%,扣1分。
		A22 资金到位及时率(3分)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到位资金数额/计量提报资金数额*100%(3分)	及时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资金已根据需求及时到位:工程月计量经项目单位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批复程序后,及时拨付进度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体工程申请金额445,083万元,业主批复445,083万元,已经支付398,345万元,及时率为90%,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B 项目管理(20分)	B1 业务管理(10分)	B11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是否根据项目业务特点设立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1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隐蔽工程管理制度) 0.2分 (2) 资金管理制度 0.2分 (3) 资产管理制度 0.2分 (4) 采购管理制度 0.2分 (5) 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0.2分 每缺少一个制度扣相应的分值	1	经实际查看,具备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评分标准中所列出的重要制度全部应有尽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护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工程验收管理制度、工程质量专人负责制度)。
			项目各级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清晰(1分)	(1) 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分工清晰、职责分工明确 0.3分 (2) 项目施工单位职责分工明确 0.3分 (3) 项目监理单位职责明确 0.4分	1	项目法人单位职责分工明确,内设8个机构,分别是: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党建办公室、人事劳资部、计划部、工程部、征地拆迁办公室、安全部等,财政部门负责资金落实、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工程质量、工期、场地等、安全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等。项目实施单位职责明确,负责施工组织计划、项目进度控制和协调管理、施工技术组织、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等。监理单位负责项目质量、工期、变更等。
		B12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1) 具备了各类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监理等人员) 0.5分 (2) 施工场地准备及施工设备到位等 0.5分 (3) 信息支持(微信群等) 0.5分	1.5	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实现了人尽其职,各负其责。 经现场查看,施工场地和管理场地全部安全、规范。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方面实行了施工单位日调度、项目管理单位周调度。各方各类管理人员建立了微信群及时传递信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B 项目管理(20分)	B1 业务管理(10分)	B12 组织管理运行有效性(3分)	项目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之间的沟通是否及时、高效(1.5分)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项目法人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项目协调会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经查看会议记录、监理记录等：针对本项目工程定期召开了相关协调会，项目法人单位为本工程设置了 2 个指挥部靠近指挥，沟通及时、高效，及时解决了设计变更、施工断点、征拆等问题。
		B13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是否有相关的质量要求和标准(2分)	有质量标准要求： (1) 合同条款中是否有质量要求 0.5 分 (2) 是否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0.5 分 (3) 是否实行隐蔽工程、施工过程检测验收标准 0.5 分 (4) 是否有材料质量要求及标准 0.5 分	2	项目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在验收中，通过质量评定表的形式，反映工程质量相关信息；在验收报告中提出了质量标准。施工过程、隐蔽工程执行了同样的验收和检测标准，同时施工合同也对相应的工程质量标准做出了要求，对材料进场环节有检验、检测措施支撑。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3分)	(1) 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反馈机制 0.4 分 (2) 是否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图纸会审记录 0.4 分 (3) 是否选聘监理公司进行全程质量控制，有监理方的合同，看合同条款是否有处罚规定 0.5 分 (4) 是否强化了质量检测和验收，有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包含隐蔽工程) 0.5 分 (5) 合同条款中要有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缺欠的处理 0.4 分 (6) 工程变更是否执行审批流程 0.4 分 (7) 其他质量控制措施 0.4 分 每缺少一项措施扣相应的分值	3	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标准和要求，并对施工中的每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质量达标；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质量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反馈，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有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合同、监理日志。制定了详细的检查验收计划和标准，有阶段性验收报告、检测报告。施工合同质保条款中包含了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缺欠的处理方式。设计变更按规定流程经审批后执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B 项目管理(20分)	B2 财务管理(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分)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4分 (2) 合同管理制度 0.4分 (3) 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0.4分 (4) 财务岗位责任制度 0.4分 (5) 票据管理制度 0.3分 (6) 资产管理制度 0.4分 (7) 收入、支出管理制度 0.4分 (8) 其他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0.3分 每缺少一个制度扣相应的分值	3	经查看，项目法人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完整、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了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业务控制、合同业务控制、建设项目业务控制等方面内容。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4分)	(1) 会计准则 1分 (2) 采购管理制度 1分 (3) 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方向清单 1分 (4) 支出审核管理制度 1分 每发现一个不符合相应制度之处扣相应的分值	1	经查看，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管理费用核算不准确、采购流程不规范、支付征地拆迁手续不完善、发票使用不合规等问题。 此项得1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	是否开展了财务检查，并采取了相应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3分)	(1) 是否进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 0.5分 (2) 是否进行了内部财务审计 0.5分 (3)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0.5分 (4) 合同条款中是否有按进度拨款或其他拨款要求 0.5分 (5) 是否有形象进度表等的资料作为拨款依据 0.5分 (6) 是否有相关人员的拨款联签手续 0.5分	3	经查看，每年有市审计局的跟踪审计，有本单位财务审计部门的跟踪审核、审计。跟踪审计中提出了2021年项目进度滞后、2021至2023年9月应缴未缴财政收入两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所有支出均能按合同条款规定时间拨款，付款时有工程计量单作为依据，拨款联签手续完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C 项目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12分)	C11 新建环线高速公路126.275公里及相关设施(12分)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符合设计指标：项目路线全长126.275公里，全线共设置特大桥2682米/2座，大桥723米/2座，中桥644米/11座，小桥513.5米/19座，涵洞199道，新建互通立交12处，续建互通立交2处，分离立交13处，通道76处，天桥95处，匝道收费站8处，管理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2处等量化指标。(12分)	(1) 施工图设计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与验收报告比对，符合设计得7分。 (2) 设计变更是否有省交通厅的批复文件 5分	12	原施工图设计加减设计变更后，与验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相符。设计变更按以下流程规范执行：施工单位提报申报表、经变更现场会议纪要、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由第三方或业主自行核定后，形成审批表报省交通厅，经省交通厅批复后执行变更。设计变更情况详见附件11。
		C21 工程完成率(5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5分)	工程完成率100%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依据工程完成进度，路基工程平均完成设计总量的98%、桥梁工程平均完成设计总量的96%、路面工程平均完成设计总量的73%，此项目扣1分。
	C2 产出质量(18分)	C22 完成及时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5分) (以天数为计量单位)	计划工期2023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工程量并投入使用，完成率达100%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4	受新冠疫情和极端天气影响延期，中交一航局二公局三公局机电局联合体发布《关于申请延长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工期的请示》（长环联总发〔2023〕140号），申请交工日期顺延至2024年8月31日。并经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审批通过。项目计划工期863天，总工期延长123天，此项扣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C 项目产出(30分)	C2 产出质量(18分)	C23 验收合格率(8分)	验收合格(8分)	依据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得 8 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8	有阶段性工程验收报告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报告显示均为合格。项目建设质量达到行业工程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规范要求。
D 项目效果(30分)	D1 效益指标(26分)	D11 经济效益(20分)	项目未来收益达到融资平衡方案预计的数值(20分)	(1) 收费政策变化对收益的影响 2分 (2) 融资方案设定的收费标准增幅对项目未来收益的影响 8分 (3) 融资方案设定的交通流量对项目未来收益的影响 8分 (4) 工程延期对项目未来收益的影响 2分	13	收费政策变化使 2024-2028 年累计收益减少约 9,720.77 万元，平均每年减少约 1,944.15 万元，此项扣 1 分。 融资平衡方案以收费标准每 5 年增长一次为假设，且增幅为满足还本付息需要而设定，增幅偏高，个别车型最高增幅达 40%，此项扣 3 分。 为满足还本付息的需要，融资平衡方案使用的交通流量为测算的最高流量，而非日常流量，此项扣 2 分。 工程延期 10 个月，延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使 2024 年预期收益减少约 22,155.40 万元（按照现行政策计算），使管理费用增加约 869.10 万元，此项扣 1 分。
		D12 社会效益(3分)	高速公路建设对社会发展影响(3分)	(1) 带动行业及沿线就业机会 1.5 分 (2) 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1.5 分	3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需要较多的劳动力，包括工程建设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等，修建完成后，公路运营管护等，均为劳动力市场提供了就业机会。调查问卷反馈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后，被调查人员中约 82.8%意识到了交通安全重要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D 项目效果(30分)	D1 效益指标(26分)	D13 可持续影响力(3分)	高速公路建设对交通效率的影响及高速公路建成后可持续运营的能力(3分)	(1) 提高交通效率、节约时间成本 1.5分 (2) 具备持续运营能力 1.5分	3	项目的建设,使得出行交通更加便捷、快速,缩短了出行时间、降低了物流成本、减少了交通拥堵和时间浪费,对提高了交通效率、节约时间成本产生可持续影响。项目可研报告参照了近几年来省内外已竣工的公路使用情况和管理经验,根据吉林省公路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营运期间管理的实施方案,为项目的持续运营打下基础;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应急预案汇编》以保证项目持续正常运营。
	D2 满意度(4分)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向项目所在地周边住户和项目拆迁住户等人员发放调查问卷(4分)	满意率*4分为实得分。	4	发放并回收了100份有效问卷,调查问卷反馈公众满意度100%。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详见附件12。
合计				100分		83

附件 3：重点合同明细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日期	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合计					1,354,864.26
1	二期穿、跨越铁路工程管理建设委托代建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沈阳铁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19	25,267.34
2	二期穿跨越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沈阳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4.14	1,073.00
3	二期施工合同（中交）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2021.7.6	621,214.97
4	二期监理合同 01 标（通达）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通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7.6	1,360.00
5	二期监理合同 02 标（市监理）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长春市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7.3	1,576.11
6	二期监理合同 03 标（省监理）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公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7.6	1,529.90
7	二期监理合同 04 标（计维）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计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7.6	1,312.50
8	（岫岩互通项目）二期地役权设定使用协议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办公室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9.16	6,977.31
9	（伊通北互通项目）二期地役权设定使用协议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6	5,861.74
10	（迟家互通项目）二期地役权设定使用协议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	6,207.75
11	二期施工合同三方协议书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交一航局、二公局、三公局、机电工程局 丙方：中交一航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11	621,214.97
12	二期涉高地上物拆除补偿协议书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2021.12.24	1,319.24

附件 3：重点合同明细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日期	合同金额
		甲方	乙方		
13	二期通信线路迁改合同 TX01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长春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2. 24	1,523. 38
14	二期通信线路迁改合同 TX02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2. 24	1,537. 27
15	二期穿、跨越铁路工程委托代建合同补充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沈阳铁道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6. 27	4,245. 85
16	二期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施工合同（DL01 标段）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9. 23	2,882. 21
17	二期电力线路（10KV 及以下）迁改工程施工合同（DL02 标段）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长春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 9. 23	2,675. 07
18	二期原水管线及燃气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合同（YS01）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长春市二道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9. 30	2,541. 93
19	二期电力线路 500KV 迁改工程电力迁改补偿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2023. 6. 8	1,463. 85
20	二期交安 01 标段施工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中冶（北京）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8. 4	28,190. 14
21	二期交安 02 标段施工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8. 10	10,135. 35
22	二期 10KV 外电引入工程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盈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3. 9. 12	2,398. 43
23	二期房建 FJ03 合同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吉林省冠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10. 7	2,355. 96

附件 4：专项债资金发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省政府发行批次	期限（年）	利率（%）	应还本金日期
总计	850,400.00				
2020	2,000.00	三十九期	30	4.14	2050.10.27
2021 年小计	352,800.00				
2021	161,800.00	二期	20	3.8	后五年等额还本
2021	140,000.00	二十七期	20	3.52	后五年等额还本
2021	50,000.00	四十六期	20	3.54	后五年等额还本
2022 年小计	192,500.00				
2022	30,000.00	十六期	30	3.4	后十年等额还本
2022	150,000.00	二十八期	30	3.43	后十年等额还本
2022	12,500.00	三十五期	30	3.41	后十年等额还本
2023 年小计	303,100.00				
2023	60,000.00	二期	10	2.81	2033.5.26
2023	65,900.00	十四期	10	2.9	2033.8.1
2023	148,000.00	二十八期	15	3.1	后五年等额还本
2023	29,200.00	三十二期	30	3.17	后十年等额还本

附件 5：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指标下达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文号	累计到位资金	专项债					省补资金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计	2020	2021	2022	2023	合计	
1	长财建指[2020]2008号	2,000.00	2,000.00					2,000.00					
2	长财建指[2021]659号	162,800.00		162,800.00				162,800.00					
3	长财建指[2021]1328号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4	长财建指[2021]2034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	长财建指[2022]734号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长财建指[2022]812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	长财建指[2022]1092号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8	长财建指[2022]236号	6,500.00									6,500.00		6,500.00
9	长财建指[2022]1413号	35,570.00									35,570.00		35,570.00
10	长财建指[2023]675号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	长财建指[2023]990号	65,900.00				65,900.00		65,900.00					
合计		715,270.00	2,000.00	352,800.00	192,500.00	125,900.00		673,200.00			42,070.00		42,070.00

附件 6：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情况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	资金完成	完成比例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745,966.57	421,772.84	57%
101	临时工程	13,602.97		
102	路基工程	107,066.76		
103	路面工程	98,821.64		
104	桥梁涵洞工程	78,246.67		
106	交叉工程	234,140.17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9,680.81		
10701、 10707	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工程	68,293.05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26,799.76		
109	其他工程	60,498.48		
110	专项费用	18,816.26		
二、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275,206.85	258,432.17	94%
201	土地使用费	187,626.73		
202	拆迁补偿费	66,776.05		
203	其他补偿费	21,104.07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		37,607.27	18,677.18	50%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6,566.84		
302	研究试验费	0.5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12,820.22		
304	专项评价（评估）费	1,476.82		
305	联合试运转费	2,296.64		
306	生产准备费	2,422.73		
307	工程保通费	648.00		
308	工程保险费	2,943.02		
四、预备费		31,763.42		
合计		1,090,544.11	698,882.19	64%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87,272.28	19,852.44	23%
六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	591.45		
七	高速公路占用费			
八	公路基本造价	1,178,407.84	718,734.63	61%

附件 7：工程量完成进度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序号	项目内容	设计总量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累计完成	占设计总量 (%)	备注
				本年度完成量	占年计划比例	本年度完成量	占年计划比例	本年度完成量	占年计划比例			
1	路基挖方	1,839.90	万 m ³	260.06	97%	1,326.88	98%	214.51	66%	1,801.45	97.91%	
2	路基填方	1,757.48	万 m ³	0.00		1,518.45	91%	179.74	72%	1,698.20	96.63%	
3	软基处理	155.36	万 m ³	79.45	92%	37.37	93%	33.51	98%	150.33	96.76%	
4	水泥搅拌桩	45.54	万 m	0.00		45.08	96%	0.06	99%	45.13	99.11%	
5	桥梁桩基	4,747.00	根	1,679.00	99%	2,713.00	98%	244.00	63%	4,636.00	97.66%	
6	桥梁承台	476.00	个			406.00	97%	63.00	95%	469.00	98.53%	
7	桥梁墩柱	2,499.00	个	461.00	95%	1,356.00	94%	629.00	89%	2,446.00	97.88%	
8	预制梁	6,545.00	榀			4,130.00	102%	2,415.00	100%	6,545.00	100.00%	
9	涵洞	200.00	座			141.00	96%	31.00	79%	172.00	86.00%	
10	架设梁	6,545.00	榀			2,536.00	108%	3,621.00	86%	6,157.00	94.07%	
11	水稳底基层	192.11	万 t			25.08	93%	143.14	97%	168.23	87.57%	
12	水稳基层	373.71	万 t			84.09	91%	235.87	94%	319.96	85.62%	
13	沥青稳定碎石下面层	66.36	万 t			0.19	98%	41.71	59%	41.90	63.14%	
14	沥青混凝土中层面	56.52	万 t			1.71	92%	30.01	84%	31.72	56.13%	

附件 8：征地拆迁数量一览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区	位置	永久占地(公顷)	临时占地(公顷)	拆迁建筑物		砍伐树木(棵)	管线拆迁(处)	备注
				普通(m ²)	企业(项)			
		小计	小计			小计		
农安	主线	168.00	23.77	215.00	1	14,420.00		
	辅道	12.75	6.65	3,227.00		2,001.00		
	连接线	15.49	2.87	9,837.00		5,030.00		
	小计	196.24	33.29	13,279.00	1	21,451.00		
德惠	主线	337.18	56.67	3,769.00	1	62,435.00	3	
	辅道	22.96	5.03	7,082.00		1,312.00		
	连接线	9.39	6.65	4,904.00		4,041.00		临时占地在农安境内，是否和农安临时占地重复
	小计	369.53	68.34	15,755.00	1	67,788.00	3	
九台	主线	117.38	18.97	4,780.00	1	11,262.00		
	主线(市勘)	145.35	38.97	967.00	1	113,919.00		其中永久占地包括取土场占园田7.1507公顷，临时占地包括取土场占旱田13.722公顷
	连接线	7.14	2.43	6,365.00	1	3,231.00		
	小计	269.86	60.36	12,112.00	3	128,412.00		
双阳	主线	131.19	31.69	5,537.00	1	43,668.00		
伊通	主线	161.31	29.71	2,401.00		33,018.00		
朝阳	主线	1.38						
	合计	1,129.52	223.40	49,084.00	6	294,337.00	3	

附件 9：征地拆迁款支付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内容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总计	264,190.07	258,432.17	5,757.90
一	两费及地上物补偿（分指合同）	106,575.73	106,412.91	162.82
二	工程前期费用	295.10	8.00	287.10
三	用地指标款	83,257.75	83,257.75	
四	农民失地保险	32,134.80	32,134.80	
五	通讯迁改工程	3,078.12	2,600.00	478.12
六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542.74	1,521.37	21.36
七	防洪基金	1,234.56	1,234.56	
八	电力迁改工程	7,297.13	4,709.85	2,587.28
九	燃气及水务迁改工程	3,047.05	2,977.77	69.28
十	其它合计	25,727.10	23,575.16	2,151.94
1	建设用地报批等技术服务	165.60	150.00	15.60
2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49.98	249.98	
3	土地勘测定界	298.28	179.00	119.28
4	测绘费	0.06	0.06	
5	环线表土剥离合同	47.80	47.80	
6	地役使用费及施工质量保证金	19,046.80	19,046.80	
7	铁路沈阳局场地使用费	110.60	110.60	
8	涉高地上征拆补偿	1,319.24	1,319.24	
9	高速通行费影响补偿	208.50	208.50	
10	水土保持补偿款	623.75	623.75	
11	拆迁平台建设技术辅助项目	40.00	40.00	
12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12.00	12.00	
1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认证编制	17.86		17.86
14	占用铁路林木补偿	9.86	9.86	
15	跨铁路临时用地占地补充协议书	1,126.44	680.85	445.59
16	土地复垦费	391.81	391.81	
17	植被恢复费	8.83	8.83	
18	耕地占用税	1,553.61		1,553.61
19	土地复垦保证金	301.09	301.09	
20	运能损失补偿费	195.00	195.00	

附件 10：收费标准变化对收益影响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1 型车	2 型车	3 型车	4 型车	5 型车	6 型车	合计	平衡表	差异
2024	11,943.92	7,851.42	6,412.00	3,422.78	6,870.43	5,229.44	41,729.99	43,429.41	-1,699.42
2025	12,754.56	8,362.08	6,828.29	3,659.31	7,337.97	5,590.09	44,532.30	46,346.84	-1,814.54
2026	13,621.17	8,906.54	7,277.02	3,909.76	7,829.28	5,960.23	47,504.00	49,439.66	-1,935.66
2027	14,547.90	9,484.78	7,747.37	4,174.12	8,352.29	6,377.83	50,684.29	52,749.56	-2,065.27
2028	15,538.91	10,111.85	8,250.17	4,459.35	8,922.84	6,823.90	54,107.02	56,312.90	-2,205.88
合计	68,406.46	44,716.67	36,514.85	19,625.32	39,312.81	29,981.49	238,557.60	248,278.37	-9,720.77
年平均额									-1,944.15

附件 11：设计变更情况表

单位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工区	核增减净值	核增数量（处）	设计变更核增	核减数量（处）	设计变更核减	备注
一工区	527.31	17	693.97	1	-166.66	
二工区	1,207.81	20	1,259.08	1	-51.27	
三工区	1,030.71	26	1,166.56	6	-135.85	
四工区	1,599.80	27	1,599.80	0		
合计	4,365.63	90	4,719.41	8	-353.78	

附件 1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绩效评价事项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项目	
调查目的		了解群众对规划的支持情况，规划实施后的效果预期以及规划过程中引起的不稳定因素或对规划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具体调查内容	你的身份属于	项目地周围居民	46.60%
		因项目拆迁居民	43.10%
		其他	10.30%
	您在此地居住时间	小于 1 年	27.60%
		1 年—10 年	41.40%
		10 年以上	3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有何影响	没有影响	62.10%
		施工有噪声和尘土，但可以忍受	32.80%
		施工噪声和尘土大，影响休息和环境	5.20%
	项目建成后对您的经济生活有什么影响？	交通便利，经济收入增加	75%
		没有变化	25%
		经济收入减少	0%
	项目的建成前您是否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是，日常习惯	76.70%
		一般	21.60%
		没有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1.70%
	项目的建成后您是否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是，遵守交通规则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82.80%
		一般，感觉没什么变化	17.20%
		不会	0%
	您对拆迁补偿是否满意	满意	100%
		不满意	0%
您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无	